

96 年原能會各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 具體展現電漿技術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之應用(25%)—環能中心	1.1 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之建立(5%) 本年度績效目標： (1) 完成多孔性輕質熔岩發泡製程探討，試製孔隙率大於 30%、密度小於 1.2 g/cm ³ 之隔音及過濾板材成品，並完成密度、孔隙率、開孔隙率、抗彎強度、重金屬溶出試驗、吸音係數及隔音係數等品質檢測，提出 1 項專利申請。(1.7%) (2) 完成熔吹式熔岩纖維製程參數(熔漿垂流溫度、熔吹空氣壓力及流速、噴頭與熔漿相對距離等)之探討，完成產品特性(耐酸鹼度、平均直徑、密度、平均長度、吸水性、粒子含有度等)之分析，產製直徑 2~20 μ m 之短纖維礦纖，粒子含有率低於 15wt%，耐酸鹼性範圍 pH=3~13，提出 1 項專利申請。(1.7%) (3) 完成建立電子產業廢棄物電漿熔融有價金屬回收製程技術，並自電漿爐焙燒後之 IC 板中回收金銀等有價金屬，回收率達 90%以上，提出 1 項專利申請。(1.6%)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完成電漿熔融爐系統÷年度預定完成系統×100%	85%	100%
	1.2 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5%) 本年度預定完成： (1) 小功率電漿火炬長時間壽命測試系統建立與蒸氣火炬性能量測，其中小功率電漿火炬長時間壽命測試系統包含運轉功率 0~100KW、電漿火炬工作氣體流量：0~1000 LPM、冷卻水流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0~400LPM，以確保可達 100 KW 電漿火炬自動化長時間監測電漿火炬進、出水口流量、壓力、溫度相關數據之蒐集，以便商用化電漿火炬壽命之測試、控制優化與系統監控。另有關蒸氣電漿火炬性能之測量包含離子光譜、電壓/電流頻譜、火焰動態影像等量測，以決定電漿溫度、電漿密度及火炬穩定操作條件等關鍵參數。(1.7%) (2) 預計提出至少 1 項專利申請及 1 篇 SCI 論文。(1.7%) (3) 建立火炬相關特性與運轉條件之監控測試，建立商用化火炬診斷規範書。(1.6%)				
	1.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26	0.31
	1.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425	500
	1.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68	0.8
2. 拓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之研發，建立實際應用之示範整合系統(25%)—環能中心	2.1 建立太陽能發電系統(7.5%) 本年度目標為： (a) 藉由改變阻隔層，半導體薄膜結構及表面改質活化等研究，提昇染料敏化太陽電池效率達 5% 以上。(3.75%) (b) 完成 100kW 聚光型太陽電池模組之戶外與室內測試比對。(3.75%)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1	(a) 年度實際完成小型染料敏化太陽電池模板以供驗證÷年度預定完成度 × 100% (b) 完成量測分析系統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作為太陽模板之可靠度驗證 ÷ 年度預定完成度 × 100%		
	2.2 建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7.5%) 本年度目標為： (a) 進行 1 kW SOFC 發電系統耐久性測試，累積運轉經驗，完成 2 kW SOFC 發電系統最佳化設計。(1.875%) (b) 研製 SOFC-MEA 元件 10×10 cm ² ，250 mW/cm ² ，操作溫度 650-800 ℃。(1.875%) (c) 精進電池堆封裝材料及連接板設計，發展新型電池堆組裝技術，達成 600 W 電池堆之組裝、測試。(1.5%) (d) 完成 40W 可攜式 DMFC 發電系統，膜電極組耐久性(2000 小時)測試，及「無甲醇偵測器燃料供應控制方法」之技術移轉。(2.25%)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完成度 × 100%	85%	100%
	2.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71	0.83
	2.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48	0.56
3. 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為建置專責機構奠定技術基礎，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	3.1 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5%) 本年度預定完成之工作為： (a) TRR 爐體工程資料彙整和 3D 模型建立。(0.75%) (b) 完成高活度廢樹脂移貯系統建置及模擬測試、完成 6 支 TRR 用過燃料之安定化處理，及完成高活度廢棄物檢整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完成度 × 100%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棄物處置問題 (15%)	運貯約 10 桶。(1.25%) (c) 完成 Unit 20 手套箱與 5 個大型桶槽等超鈾儲存設施之拆除、裝箱、運貯。(0.75%) (d) 完成解除管制(外釋作業)資訊管理系統規劃與雛型建置，同時完成解除管制資訊管理系統需求分析與規劃、雛型系統設計文件、操作手冊三份文件，以及解除管制資訊管理網站自製開發軟體 1 套；完成 SWAM2 整桶型廢棄物活度監測器之性能評估與試運轉，並完成操作程序書與性能評估報告。(0.75%) (e) 完成輻射致效光觸媒處理超 C 類放射性廢樹脂之可行性評估。(0.75%) (f) 完成除役現場使用之膠體除污劑配方開發，除污效率達 80%。(0.75%)				
	3.2 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2.5%) 本年度預定完成之工作為： a.完成坑道式最終處置場定率與機率評估審查技術，達到可模擬核種之最大釋出劑量與其機率分佈等二項之評估，並與法規限值(每人每年 0.25mSv)比較。(1%) b.完成廢棄物處置混凝土材質高完整性包裝容器雛形桶通過 1.8M 高度之垂直、水平與 45 度三項墜落試驗機械強度(包括破裂情形、盛水洩漏及超音波檢測)要求之標準。(0.8%) c.完成管制機關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接收標準之審查要點擬定。(0.7%)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建立技術÷年度預定建立技術×100%	85%	100%
	3.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14	0.1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3.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789	929
	3.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88	2.21
4. 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17.5%)	4.1 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5%) 預定完成 70kW 主放大器輸出雙邊 200 μ A 質子束至兩座固體靶站，建立強化離子源游離系統單元。 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產量 620 居里。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同位素產量÷年度預定同位素產量×100%	85%	100%
	4.2 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2.5%) 年度預定技術推廣銷售額為 5,000 萬元。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推廣銷售量÷年度預定銷售量×100%	85%	100%
	4.3 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2.5%) 研製銨-111 標幟蛙皮素胜肽化合物一項，完成肺腫瘤動物模式一項，完成分子影像放射藥理評估一項，各一項共三項。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85%	100%
	4.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85	1.00
	4.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275	1,500
	4.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2.13	2.5
5. 強化核設施	5.1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技	3,783	4,45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為國內核能安全提供有效技術支援(15%)	入(3.5%)	統計數據	轉技服收入÷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5.2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2.41	2.84
	5.3 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急應變等) (4%) (a) 支援原能會核安與輻射彈演習劇本資料與應變系統應用。(支援將依據需求單位之需求程度而投入適當人力，支援人力為 0.5 人年) (b) 輻射工作場所輻射安全檢查，預計完成場所安全偵測 300 件。(支援人力為 1.5 人年) (c) 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及輻射異常物偵測，預計完成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抽查 450 件，逾期業者檢查 600 件。(支援人力為 1.0 人年) (d) 支援核能電廠大修視察與核安資訊研議。(支援人力為 2.0 人年) (e) 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計畫 (含核四廠 FSAR 審查) (f) 技術性報告審查 (1) 核一廠時限整廠安全評估審查。 (2) 核二廠功率提升(power-uprate)專案審查。 (3) 核二廠新式控制棒設計(橫管)之使用評估。 (4) 核二廠 Flow-Dependent MCPR 分析報告審查。 (5) 核三廠功率提升(power-uprate)專案審查。 (6) TITRAM 程式集審查。 (7) 核一、二、三廠建築物耐震設計符合新頒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評估報告審查。 共計支援 15 人年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支援人力÷年度預定支援人力(15 人年)×100% (細項評量指標註明於後)	85%	100%
	5.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 SCI 期刊(2.5%)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 SCI 期刊÷年度科技研究	0.2	0.2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人年數		
	5.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 (2.5%)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18	0.22
6. 以創新行政理念，建構學習型組織，以提升行政效能，邁向卓越之組織 (2.5%)	6.1 公文效率(0.5%)	統計數據	1. 發文使用日數之和÷發文總件數 2. 實際電子發文數÷可電子發文總件數	2.5 日 70%	2.5 日 70%
	6.2 採購財物統一採購、驗收，並強化監辦，防杜弊端(0.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案數÷預計完成案數 500 件)×100%	80%	100%
	6.3 核研所通過國科會科技組織評鑑(1.5%)	實地審查	複審後最終評鑑結果	優等	

註：

(1) 科技人年係依本所編制內科技人力計算。

領域	科技人力(人年)
電漿	40
能源	50
除役	70
核安	100
輻應	40
合計	300

(2) 專利單位為件數；研究報告單位為篇數；技服收入單位為千元。

(3) 支援核能電廠大修視察與核安資訊研議之細項評核指標如下：

(i) 量化指標：

1. 統籌協調核研所相關專業同仁完成 4 次支援大修視察工作、各分項視察報告與 4 份總結報告。
2. 協調核研所相關專業同仁完成核安資訊研議報告 12 篇。

3. 完成核安資訊資料庫更新 4 次。

4. 配合原能會需求，統籌協調核研所各領域專家，籌組專案審查小組，協助原能會執行各項安全分析與管制報告審查作業。

(ii) 質化指標：

2. 1. 配合核管處需求，支援核一、二、三廠大修視察工作，完成各重要設備組件之維修及檢測之查驗，以確保設備之安全性與可靠性，此外並查驗反應爐核燃料更換、營運期間檢測、水化學檢測作業，是否符合作業程序要求，以維護工作人員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3. 針對各項視察工作提出視察發現與相關改進意見，作為原能會管制大修作業之重要參考。

4. 針對國外核電廠異常事件資訊，協調本所相關專長人員進行研議，加上國內狀況評估，供原能會管制及國內電廠運轉之參考。

5. 更新核安資訊資料庫與國外發展的 CARL 資料庫軟體(內含最新之法規指引、標準審查規範、10 CFR 等)，供原能會及所內同仁研究參考之用。

6. 應核管處要求，參與安全相關專題報告與管制報告之審查，提供相關專業意見，協助原能會完成核安管制工作。

(4) 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計畫之細項評核指標如下：

(i) 量化指標

1. 完成二份視察導則及查核表。

2. 完成視察 / 查證報告，及例行視察月報等技術報告 12 篇以上。

3. 舉辦視察員專業訓練，預定主題為「系統試運轉」。

(ii) 質化指標

1. 配合核管處規劃，執行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組件之品質文件查證與安裝、測試視察。年度內專案視察的工作重點之一為 RPV 爐內組件安裝作業現場視察。

2. 配合原能會需求，統籌協調核研所各領域專家，籌組專案審查小組，到 97 年底協助原能會完成核四廠 FSAR 審查。

3. 每週輪值支援例行駐廠視察，並完成視察週報，呈送原能會。

4. 擬定特定安全相關系統試運轉視察導則，建立系統試運轉視察技術。

5. 技術支援原能會審查核四廠 ADS 系統(Automatic Depressurization System)、HPCF 系統(High Pressure Core Flooder System)及 RTIF 系統(Reactor Trip and Isolation Function System)等系統之軟體安全分析(SSA, Software Safety Analysis)以及核四訓練用模擬器(FSS)之 training needs assessment。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秘書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辦理本會 96 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 30%以上(20%)	依據工程核定比例為 30%(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案須具備中小企業廠商資格)	統計數據	(全年採購金額-非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金額)÷全年採購金額>30%	100%	100%
2.辦理本會各處室公文檢核增強公文作業功能,提高公文品質(20%)(依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公文檢核)	依據本會公文檢核實施計畫、實施重點及公文檢核作業資料,完成公文檢核及報告。	實地查證	96 年公文檢核檢討報告表	100%	100%
3.全面清理本會機密公文,以提升機密檔案管理效能(20%)(須符合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範要求)	1.清查造冊(10%)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機密公文件數÷年度機密公文總收發件數	100%	100%
	2.降解密檢討(6%)	統計數據	各處室就本會發文之機密公文,完成重新核定保密期限或予解密件數÷本會發文之機密公文年度屆期解密總件數	100%	100%
	3.成果提報(4%)	實地查證	10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報作業	100%	100%
4.電腦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出納管理系統(20%)	1.與有關單位及軟體工程師研討基金出納管理系統建置流程(8%) 2.建置基金出納管理系統(4%) 3.基金出納管理系統建置後之修正及驗收(8%)	實地查證	系統建置完成至驗收操作達非雙軌作業程度	10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5.輻射屋管理資料 電腦化(20%)	1.資料之蒐整勘誤，建立 資料清冊（4%）	統計數據	實際達成件數÷總件 數	80%	100%
	2.資料建檔設計之電腦化 作業（12%）	實地查證	資料輸出符合要求	100%	100%
	3.驗收成果，並登載於本 會內部網頁（4%）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強化綜計業務服務效能，提升工作品質(35%)	1.規劃綜計專業管理知能形塑計畫，推動核心證照組織學習。(9%)	實地查證	1.完成「綜計專業管理知能形塑計畫」。(4%) 2.以組織團隊方式，研訂行動計畫據以執行，提供同仁核安及輻安證照資格檢定自行研讀項目之學習平台。(實際研習次數 / 預定研習次數×100%)(5%)	100%	100%
	2.強化綜計處標準作業程序及經驗傳承，整合施政管理(計畫、管考)制度。(9%)	實地查證	1.完成本會「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審議暨績效管考作業程序書」。(3%) 2.完成「原能會/國科會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規劃暨績效管考作業程序書」。(3%) 3.完成本會「國防訓儲人員進用暨管理作業程序書」。(3%)	100%	100%
	3.完成 97 年度「國科會 / 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機制(3%)	實地查證	96 年 6 月底前依序完成 97 年度研究重點審查、上網公告及研究構想簡表需求配合度審查。(3%)	100%	100%
	4.建置彙報案件時效暨品質管考系統(10%)	實地查證	1.96 年 3 月完成系統架構、測試、作業規定及宣導說明會。(3%) 2.96 年 4 月正式上線執行本管考機制。(3%) 3.每季次月(7、10 月)10 日前完成季報統計，並簽陳本會首長核閱及函知相關單位。(4%)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4.強化本會圖書資料室 功能及服務機制(4%)	實地查證	1. 建立會內同仁推薦優良圖書、視聽產品及意見反應之 e 化作業平台。(2%) 2. 每月向會內同仁至少發送一次圖書新訊,介紹新到圖書及各處藏書目錄等資訊。(2%)	100% 100%	100% 100%
2.促進我國核能事務與國際接軌,強化國內外互動瞭解。(30%)	1.建置優質國際合作交流機制,加強國際事務服務效能。(12%)	實地查證	1. 完成本會「跨國核能會議籌辦作業程序書」。(4%) 2. 完成本會「國際核能合作計畫作業程序書」。(4%) 3. 完成本會「國際核能事務人才培訓計畫」,並據以辦理研習營。(4%)	100% 100% 完成計畫	100% 100% 辦理完畢
	2.加強參與國際核能活動,拓展國際合作空間。(8%)	實地查證	1. 共同完成本會與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舉辦之首屆台日核能安全技術研習會,並支援組成出席第15屆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之代表團,協助赴印尼與會相關事宜。(5%)	100%	100%
		統計數據	2. 推動本會正副首長或高階主管出席與美、日等國舉辦之國際/雙邊核能會議至少 3 次。(3%)(完成項數/預定項數)×100%	33%	100%
	3.完備本土化核子保防能力,提升核子保防作業品質。(10%)	實地查證	1. 完成本會「核子保防料帳登錄系統作業程序書」。(2%)	100%	100%
		實地查證	2. 建置核子保防協定補充議定書料帳提報 e 化系統。(2%)	100%	100%
		實地查證	3. 辦理本會核子保防專業人員核心知能訓練。(2%)	完成訓練 規劃	完成訓練
		統計數據	4. 完成本土化核子保防設施料帳稽查至少 4 次。(4%)(完成項數/預定項數)×100%	7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3.增進外界對我國核能現況正確認知(35%)	1.以主動服務措施，拓展本會宣導管道及對象(20%)	統計數據	1.完成高雄縣 屏東縣之教育主管機關及公私立高中訪問(規劃對兩縣教育局及 24 所高中主動進行訪問)，並視需要提供核安及輻安相關資訊。(10%)(完成訪問數/預定訪問數×100%)	100%	100%
		實地查證	2.開拓核安及輻安資訊宣導通路，並安排相關研習活動 2 場次(邀請對象為高高屏中小學教師)。(5%)	100%	100%
		統計數據	3.結合國內民間團體辦理 2 場次核能相關參訪活動。(5%)	100%	100%
	2.豐富本會出版品，並以多元化方式展現(15%)	實地查證	1.完成本會中文簡介製作。(5%)	100%	100%
			2.完成本會原子能應用及安全相關宣導海報製作。(5%)	100%	100%
			3.完成本會「核能環保人」品質提升方案(含寄送對象、編輯策略、宣導管道等)。(5%)	100%	100%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確保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45%)	1.1 異常事件發生數 (15%)	統計數據	1 級：每超過目標值一件扣 0.5 分；2 級：每發生一件扣 1 分；3 級：每發生一件扣 5 分；4 級：每發生一件扣 12 分；5 級或以上：每發生 1 件扣 15 分。	1 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1 件，2 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0 件。	1 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1 件，2 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0 件。
	1.2 各機組之廠內因素非計畫性急停發生數 (10%)	統計數據	每超過目標值 1 次扣 0.5 分。	3 次	3 次
	1.3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5%)	統計數據	A. 績效指標部分：檢視第三季績效指標燈號，白燈：每超過目標值一次扣 0.25 分；黃燈：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紅燈：每發生一次扣 5 分。 B. 視察指標部分：定期每季完成 18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與評估。	A. 白燈發生次數 1，黃/紅燈發生次數 0。 B. 完成前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	A. 白燈發生次數 1，黃/紅燈發生次數 0。 B. 完成前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以及第四季 18 個指標燈號項目之視察。
	1.4 核能電廠小幅度功率提升案之審查進度(5%)	統計數據	自台電公司完成申請案送件後，於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每延遲 1 個月扣 0.5 分，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於 96.06.30 日前完成核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申請案之審查並將安全審查報告上網公告。	於 96.06.30 日前完成核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申請案之審查並將安全審查報告上網公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2.嚴密監督興建中核能廠施工品質 (30%)	2.1 龍門計畫定期視察與專案視察完成次數 (1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次數/預定完成次數*15。	完成 4 次定期或專案視察。	完成 6 次定期或專案視察。
	2.2 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 (6%)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次數/預定完成次數*6。	完成 3 次會議召開。	完成 4 次會議召開。
	2.3 完成 ABWR 考官培訓人數 (9%)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培訓人數/預定完成培訓人數*9。	完成 ABWR 系統考官培訓 3 人	完成 ABWR 系統考官培訓 3 人
3.資訊透明化 (15%)	3.1 完成有助提升運轉安全之管制報告件數 (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5	完成 18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完成 22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3.2 完成有助提升施工品質之管制報告件數 (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5	完成 6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完成 8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3.3 完成管制月報件數(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5	完成 1~9 月各核能電廠共 18 件管制月報並上網公布。	完成 1~11 月各核能電廠共 22 件管制月報並上網公布。
4.提升視察專業效能 (10%)	4.1 建立視察程序書 (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目標值*5	完成 22 件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程序書並上網公布。	完成 22 件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程序書並上網公布。
	4.2 辦理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 (5%)	統計數據	依實際訓練次數/預定完成訓練次數*5，計算得分數	完成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 3 次。	完成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 4 次。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 加強國內輻射防護法規之完整性。(20%)	完成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釋令 9 項以上，完備輻射防護體系，簡政便民。 (20%) 註：本項係必填之中程計畫目標。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預計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100% 96.10.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6 項。 96.12.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9 項以上。	86% (7 項)	100% (9 項)
2. 提升人民申請案作業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20%)	1. 藉由輔導業者及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請案中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之申辦時間，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提升至 55%，達成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 (10%) 註：本項係必填之中程計畫目標，本年度提報目標為 5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預計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100% 完成率=執行率÷ 55% 96.10.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50%以上。 96.12.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55%以上。 執行比率達 55% 以上，完成率為 100%。	90% (50%)	100% (5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2. 完成自動化簽審及通關資訊系統建置，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10%)	實地查證	1. 完成系統建置：60%。 2. 完成系統測試：80%。 3. 完成系統上線：100%。	80% (完成建置及測試)	100% (完成上線)
3. 執行核子設施輻射防護及環境安全管制，加強資訊公開及理性溝通。(20%)	1. 執行國內各核子設施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25 件，執行定期輻射安全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與管制共 150 人日，確保我國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及人員輻射曝露合理抑低。(1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 ÷ (預計完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 × 100% 96.10.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00 件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與管制共 120 人日。 96.12.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25 件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與管制共 150 人日。 完成審查摘要報告上網公告。	80% (100 件及 120 人日)	100% (125 件及 150 人日)
	2. 於北部、南部核電廠附近地區民眾辦理完成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宣導講習營 3 梯次，主動加強核電廠輻射安全資訊公開，並提升民眾對核安監督之認知與參與。(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辦理核電廠附近地區民眾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宣導講習營梯次) ÷ (預計辦理核電廠附近地區民眾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宣導講習營梯次) × 100% 96.10.完成 2 梯次宣導講習。 96.12.完成 3 梯次宣導講習。	67% (2 梯次)	100% (3 梯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4. 推動醫療機構乳房攝影X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試辦作業，確保婦女就診之醫療品質並兼顧其輻射安全。(20 %)	配合國健局推動「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計畫，對北、中、南、東四區之乳癌篩檢醫院、乳篩示範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進行輔導訪查，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立及執行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作業，預計輔導訪查 30 家醫療院所。(20 %)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完成輔導訪查家數)÷(預計完成輔導訪查家數) 96.10.完成 24 家醫療院所之輔導訪查。 96.12.完成 30 家醫療院所之輔導訪查。	80% (24 家)	100% (30 家)
5. 輔導業者建立自主管理机制，提升管制效率，確保輻射安全。(20 %)	1. 執行全國 18 家具熔煉爐規模鋼鐵廠之專案輔導檢查，持續強化自主管理能力，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10 %)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完成輔導檢查家數)÷(預計完成輔導檢查家數) 96.10.完成 18 家具熔煉爐規模鋼鐵廠之專案輔導檢查。 96.12.完成輔導檢查專案報告。	90% (18 家)	100% (完成專案報告)
	2. 簡化靜電消除器及離子佈植機證照管制，依安全第一、簡政便民之原則，對類型相近且輻射安全程度相當的靜電消除器及離子佈植機的管制，改以業者自主管理方式進行簡化，將現有證照數大幅減少 800 張。(10 %)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完成減少證照張數)/(預計完成減少證照張數)×100% 96.10.完成減少證照 720 張。 96.12.完成減少證照 800 張。 96.12.完成輻防管制系統登錄作業	90% (720 張)	100% (800 張，完成輻防管制系統登錄作業)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精進核能電廠保安作為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與測試，提升緊急應變能力。(50%)	1.執行核能電廠保安作為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視察次數，預定執行 6 次。(25%)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80%	100%
	2.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輻射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確保應變作為有效執行，預定執行演練 2 次。(25%)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100%	100%
2.強化緊急應變民眾防護預警及資訊透明化。(25 %)	1.執行核能電廠緊急計畫區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檢查，以確保應變資訊公開、透明及有效傳達，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100%	100%
	2.執行核能電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預警系統檢查，以確保應變警報訊息有效傳達，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100%	100%
	3.依據偵測中心增設環境輻射監測站成果，更新監管中心「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之顯示資訊。(5%)	統計數據	更新站數/增設站數	100%	100%
3.落實應變作業場所及必要設備管理 (10%)	1.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設備維護、管理及測試檢查，以確保應變作為有效執行，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100%	100%
4.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應變作業。(15 %)	1.網際網站服務時數大於 8712 小時(10%)	統計數據	網際網站服務時數	7256 小時	8712 小時
	2.系統主機遭駭客成功入侵次數不超過 1 次(5%)	統計數據	每超過一次扣 2.5 分	1 次	1 次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迄 96.12
1. 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5%)	1. 完備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依法辦理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案件之公告展示及聽證作業(20%)	統計數據	辦理 2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子法之修正並發布實施, 每項得 12 分; 如質如期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案件之公告展示及聽證作業, 得 76 分, 未依法定期限者, 每延誤乙周扣 4 分。 (子法修正項數 x12)+(76-延後周數 x4)	100	100
	2. 推動國際技術合作, 提升放射性物料安全審查技術(5%)	統計數據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辦理 2 次技術交流及相關研習會。(完成項目÷2) ×100	100	100
	3. 督促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	統計數據	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議, 督促台電公司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完成低放處置計畫半年成果報告之審查報告 2 份並上網公開民眾閱覽。(會議次數 x12)+(審查報告數 x26)	62	100
2.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 (25%)	1. 持續推動各核能電廠核廢料減量 (10%)	統計數據	96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產量不超過 400 桶, 10 月底前之產量少於 350 桶, 每超過 1 桶扣 1 分。96 年乾性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不超過 2500 桶, 10 月底前之產量少於 2100 桶, 每超過 1% 扣 1 分。每季執行各核能電廠減量作業現場查證工作乙次, 共 12 次。 (38-超出固化桶數)+(38-超出乾性廢棄物%數)+(現場查證次數 x2)	94	100
	2. 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管制。(15%)	統計數據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現場查證之定期檢查報告 4 份, 另撰寫營運管制年報 5 份, 並上網公告;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運轉年報審查 4 份, 並上網公告; 加強設施安全管制, 防範異常事件發生, 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5 分。(報告數 x6) + (運轉年報審查數 x4 + (30-異常事件數 x5)	82	100
3. 精進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之管制品質(40%)	1. 嚴密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30%)	統計數據	如質如期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作業, 未依法定期限完成者, 每延誤乙周, 扣 3 分。 (100-延後周數 x3)	100	100
	2. 加強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安全審查。(10%)	統計數據	完成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執照十年再評估或運作許可審查案件, 執行相關現場查證工作 5 次, 提出審查結論, 或核發執照或許可 5 件。 (現場查證次數 x5) + (完成件數×15)	80	100

9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1. 建立優質環境輻射偵測實驗室，落實監測機能。(25%)	1.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10%)	統計數據	按照 96 年度環境監測計畫執行，以確保核設施安全營運對環境輻射背景值影響無安全虞慮及確保民眾安全。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5)×100%	80 %	100 %
	2.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數(10%)	統計數據	依據 96 年度環境監測計畫，執行週、月及季取樣及如期如數如質的完成分析工作。以實際完成分析件數/計畫完成分析件數(2200)×100%	80 %	100 %
	3.參加與日本分析中心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5%)	統計數據	目的在確認本中心之環境監測分析能力與日本分析中心之分析技術能力與品質同等級。以本中心分析結果各單項取樣分析結果與日方之結果在同一度範圍之件數/參加件數(15)×100%	80%	100%
2. 為國人民生消費用品輻射安全把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25%)	1.食品與飲用水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10%)	統計數據	依據 96 年度環測計畫執行，以確保民眾對於主要民生食品與飲用水無輻射安全顧慮。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2)×100%	100 %	100 %
	2.食品與飲用水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數(10%)	統計數據	依據 96 年度環測計畫，執行食品與飲用水取樣，並如期如質如數完成分析。以實際完成分析件數/計畫完成分析件數(550)×100%	80 %	100 %
	3.對外技術服務實際完成分析件數(5%)	統計數據	依工作日時限完成件數/民眾委託件數×100%	100 %	100 %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6.10 止	迄 96.12 止
3.業務轉型本會南部辦公室，提升輻射安全及核能安全管理效能。(25%)	實際完成件數(25%) a.依本會委辦輻安檢查件數計算。(10%) b.核三廠輻射防護視察報告4份。(7%) c.核三廠駐廠視察報告依本會排定駐廠視察次數計算。(8%)	統計數據	以達成簡政便民，提昇行政效能為目標，並確保核安與輻安無虞。以實際完成件數或報告數/計畫預定數×100%	80 %	100 %
4.精進自動監測機制，強化緊急應變能力(25%)	1.實際完成件數(15%) a.輻射災害應變等相關訓練2梯次。(5%) b.輻射災害應變救援演練3次。(8%) c.輻射災害應變救援演練總結報告1份。(2%)	統計數據	以達成提昇本中心對輻射災害應變能力，並能落實強化輻射災害應變所需軟硬體整備與處理機制。以實際完成件數或報告數/計畫預定數×100%	80%	100%
	2.自動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5%)	統計數據	以能有效即時提供環測安全預警功能，並確認環境安全狀態。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16)×100%	80%	100%
	3.自動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次(3%)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計畫完成分析件次(7665)×100%	80%	100%
	4.增設核四廠龍門社區及都會區台南市兩站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站數/計畫完成站數(2)×100%	100 %	100 %